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3 號

分別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及 20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於2001年3月29日缺席）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於2001年3月29日缺席）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於2001年3月28日缺席）

馮檢基議員（於2001年3月28日缺席）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1年3月28日及2001年3月29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只於 2001 年 3 月 28 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列席秘書：

2001年3月28日及2001年3月29日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2001年3月28日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2001年3月29日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0/2001
2. 《2001年路綫表（九龍巴士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1/2001
3. 《2001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2/2001
4. 《2001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3/2001
5. 《2001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4/2001
6. 《2001年路綫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城巴有限公司）令》（於2001年3月23日刊登憲報）	75/2001

其他文件

- 第72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帳項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1年3月16日發表）
- 第73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年報
1998-1999（於2001年3月16日發表）
- 第74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年報（於2001年3月23日發表）
- 第75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02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於2001年3月28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3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規定，本會恢復辯論《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1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5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11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26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1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

1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2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20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於2001年4月4日的會議恢復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一

- (a) 廢除作為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刊登並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而緊接該命令生效日期前施行的《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則由本決議的刊登日期起恢復生效並由該日期起施行；及
- (b) 即使本決議有任何規定，在緊接本決議刊登日期前適用並經該命令所規定的稅率和費用，繼續須就在該命令生效日期與本決議刊登日期之間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呈交的任何申請或所做的任何事情而繳付，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4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5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